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馮副局長輝昇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2016 中台灣元宵燈會－豐原燈區：

1.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將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提送環境保護局審查。
2. 有關請員警協助事項，請先與警察局豐原分局協調。
3. 圖 2-1，廣五停車場位於豐原火車站後站，行走心鎖橋前往豐原火車站前站為通道之一，惟依據建設局委辦橋檢廠商之檢測結果「橋墩支承面積不足造成晃動、箱型梁大梁勁度不足，建議補強增加上構勁度，讓撓度在規範值容許值內，以維用路人行走之舒適性」等結論，且考量現況心鎖橋雖無結構安全疑慮，但大量民眾行走其上會產生橋面晃動之不舒適感，故建議本案燈會之宣導停車空間不納入廣五停車場，以避免多數民眾使用心鎖橋。
4. 倘廣五停車場經確認實有納入本案停車宣導之需求，建請規劃單位以平面通行路線為主。
5. 建設局刻正辦理心鎖橋之結構補強工程，後續將視需求封閉心鎖橋。
6. P8，請加大臨時告示牌面尺寸。
7. P9，請補充原停車需求，並評估停車位是否足夠。
8. P9，請補充停車場達 80%滿時，如何引導車輛。

9. P11，汽車停車格規劃為機車停放區，請補充相關配套措施。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二)豐原廟東復興商圈歡樂購嘉年華：

1. 有關請員警協助事項，請先與警察局豐原分局協調。

2. P14，衍生機車 500 輛，規劃 542 機車停車格，應扣除原停車需求後再評估是否足夠。

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三)2016 臺中東勢新丁板節：

1. 義交協勤部分，請向東勢分局申請，並將申請結果載於計劃書內。

2. 管制路段（文化街）有許多住戶，請加強溝通協調，以降低活動舉辦之交通衝擊。

3. P6，請補充尖峰小時衍生人次、車輛，並補充自行車停車位置。

4. P9，請將臨時告示牌面文字加大並更換字型，避免誤認日期。

5. P9，請於管制路段上游路段增設告示牌面，俾利用路人提前改道。

6. P11，河濱公園停車場數量與 P12、22 圖示不符，請修正。

7. P13，請加強宣導接駁交通車之重要停靠點。

8. P13，請於踩街活動舉辦時，加派人員引導，以維用路人安全。

9. P13，請事先與豐原客運協調，並將協調結論載於計劃書內。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四)中友百貨 105 年度週年慶、購物節、大型特賣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1. 請補充義交執勤時段。

2. 請補充尖峰小時衍生人次、車輛，並依據過去經驗研擬配套措施。

3. P7，請補充運具比例分析，另停車供需應先扣除原停車需求。

4.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五)廣三崇光百貨公司 105 年全館重要檔期暨特賣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1. 建議尖峰時段禁止臺灣大道車流右轉中美街再進入館內停車場。

2. 請補充尖峰小時衍生人次、車輛，並依據過去經驗研擬配套措施。
3. P5、8，請補充運具比例分析，另停車供需應先扣除原停車需求。
4. P22，請刪除「原服務大肚、龍井地區之 3 條公車復駛，並全程行駛慢車道」。
5. P24，「藍 2」公車請更正為「11 路」公車。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六)2016 大甲媽福猴傳愛文創大街

1. 建議義交人數增為 6 名，請補充義交人員佈設位置。
2. P4，交維設施建議以紐澤西護欄，請補充佈設時段。
3. P7，請修正運具比例分析表，並補充機車停車位。
4. P8，春節期間車流量增加，請修正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5. P9，請於管制路段上游路段增設告示牌面，俾利用路人提前改道。
6. P10，請補充車輛替代路線圖示。
7. P11，請修正大眾運輸系統相關資訊。
8. 請於重要路口加派人員引導，以維用路人安全。
9. 請主辦單位善盡協調本活動交通衝擊影響範圍之里長、住戶與商家，以降低活動舉辦之交通衝擊。
10. 有關本活動之人民陳情案件（包括市長信箱、1999 等）主要由大甲區公所統籌回覆事宜，並由主辦單位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七)中科台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第一期工程(東大路 RPC 埋設)

1. 義交協勤部分，請向第六分局申請，並將申請結果與相關資料載於計畫書內。
2.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3.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

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4.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5.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6.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7.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八)樹王及中興抽水站性能提升(內水銜接工程)

1. 義交協勤部分，請向烏日分局申請，並將申請結果載於計劃書內。
2. 因施工導致道路服務水準降低 3-4 級，請加派指揮人員協助疏導交通，請再確認表 2-4 所調查之服務水準表之正確性。
3. 針對所規劃之交維改善措施，請補充分析改善後之道路服務水準，服務水準以施工前、施工中、改善後之方式併同呈現，俾利審視所規劃之改善措施是否得宜。
4. 請於近封閉路段至少 1 個路口前適當位置設置引導牌面，圖面之牌面文字應精簡清晰並加註箭頭，以導引用路人提早改行改道路線避開工區。
5.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6.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7.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8.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9.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0.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5 時 20 分散會。